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8	天科股份	2015/8/3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2015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紧急会议决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 14点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8月22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举行。

2、 联系地址:(610225)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

3、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12号

4、会务常设联系人:魏冬梅、马锐

5、联系电话:028-85963362,85963659 传真:028-85963659

6、电子邮箱:marui@tianke.com

7、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紧急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紧急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1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给公司董事、监事。

(三)第五届董事会临时紧急会议以现场会议并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讯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前以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五)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古共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决议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8月22 日发布临2015-025《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原定于 2015 年 9 月7 日召开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监事。

公司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8月25日及8月26日提出增加一名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已经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由此,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对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换届选举事宜存在重大分歧。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之规定。并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一致同意的意见后,为保证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平稳进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15年11月9日召开。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15年8月23日届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履职。

本次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延期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2015-027号《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1、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紧急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因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盈投控股")正在筹划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临2015-022号、临2015-026号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接到盈投控股通知,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与重组方正在进行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谈判。对于前述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表示反对意见,并希望以国有第一大股东身份联系重组方做进一步调查和沟通后再进行决策。盈投控股提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盈投控股将在后续进一步通报工作进展。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签字的停牌申请;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三)盈投控股有限公司致天科股份通知。

(四)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致盈投控股有限公司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015年7月11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1.9亿元。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19452.05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前置募集资金认购"珠联璧合-月稳鑫1号"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1500万元。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3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7465.75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WL35BBX

3、金额:9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基准年化收益率:3.50%

6、投资周期天数:35天

7、申购日期:2015年8月18日

8、收益起始日:2015年8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9月25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业务开户/认购产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珠联璧合-月稳鑫1号"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G76602

3、金额: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存款期限:35天

7、认购期:2015年8月19日

8、预期收益起始日:2015年8月26日

9、名义到期日:2015年9月30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通用单》,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石榴稳盈"公司开放式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WYGSKF01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6、投资周期天数:60天

7、申购日期:2015年8月26日

8、收益起始日:2015年8月26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5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业务开户/认购产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6、名称:"珠联璧合-月稳鑫1号" 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7、产品编号:G76610

8、金额:1400万元

9、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10、预期年化收益率:3.20%

6、存款期限:28天

7、认购期:2015年9月2日

8、预期收益起始日:2015年9月9日

9、名义到期日:2015年10月14日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04亿元 (含本次交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理财业务开户/认购产品申请书》

3、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理财通用单》

4、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理财业务开户/认购产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7月1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5年8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审核申请,并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审核申请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征询确认,除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15-06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15-030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消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柏良先生询证,公司、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徐柏良先生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做了详细披露。

2、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66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拟处置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市场稳定,详见2015年7月11日公告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5、2015年7月13日, 公司与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林业资产投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自愿、双赢、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宗旨基础上,围绕林业资产投资进行深度合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林业资产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6、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7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范小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聂织锦女士,副总经理纪彤女士和张远忠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时间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小平	董事兼总经理	350,000	2015年8月31日至9月1日	1,055,100	0.32%
聂织锦	董事兼副总经理	678,671	2015年8月31日	688,671	0.21%
纪彤	副总经理	376,385	2015年8月31日至9月1日	386,385	0.12%
张远忠	副总经理	10,000	2015年9月1日	53,400	0.016%

二、截止本公告日,陈礼豪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014,400股,合计金额已超过2,000万元;范小平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055,100股,合计金额已超过2,000万元;聂织锦女士完成增持公司股票30,000股,合计金额已超过55万元;黄锐焯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0,500股,合计金额已超过21万元;黄志强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12,500股,合计金额已超过25万元;张远忠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票53,400股,合计金额已超过100万元。

三、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8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收到文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的有关要求, 按照 《商务部关于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10)428号)和《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规范》的相关工作程序,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申报、评审、公示等流程,公司被确定为商务部2015-2016年度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该认定是对公司在电子商务领域已有成绩的肯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5-03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公告中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者"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48,006,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2%。公司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 其使用自筹资金,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在2015年8月26日、8月27日以及9月1日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23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1.033%。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成交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8月26日	2,569,499	0.507%	33,277,057.21	12.95
8月27日	199,574	0.039%	2,430,819.80	12.18
9月1日	2,468,800	0.487%	31,724,860.07	12.85
合计	5,237,873	1.033%	67,432,737.08	/

本项增持之前,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8,006,5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92%;增持之后,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253,244,42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5%。

华泰集团表示,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跟进增持进展情况并公告。

二、增持目的

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华泰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